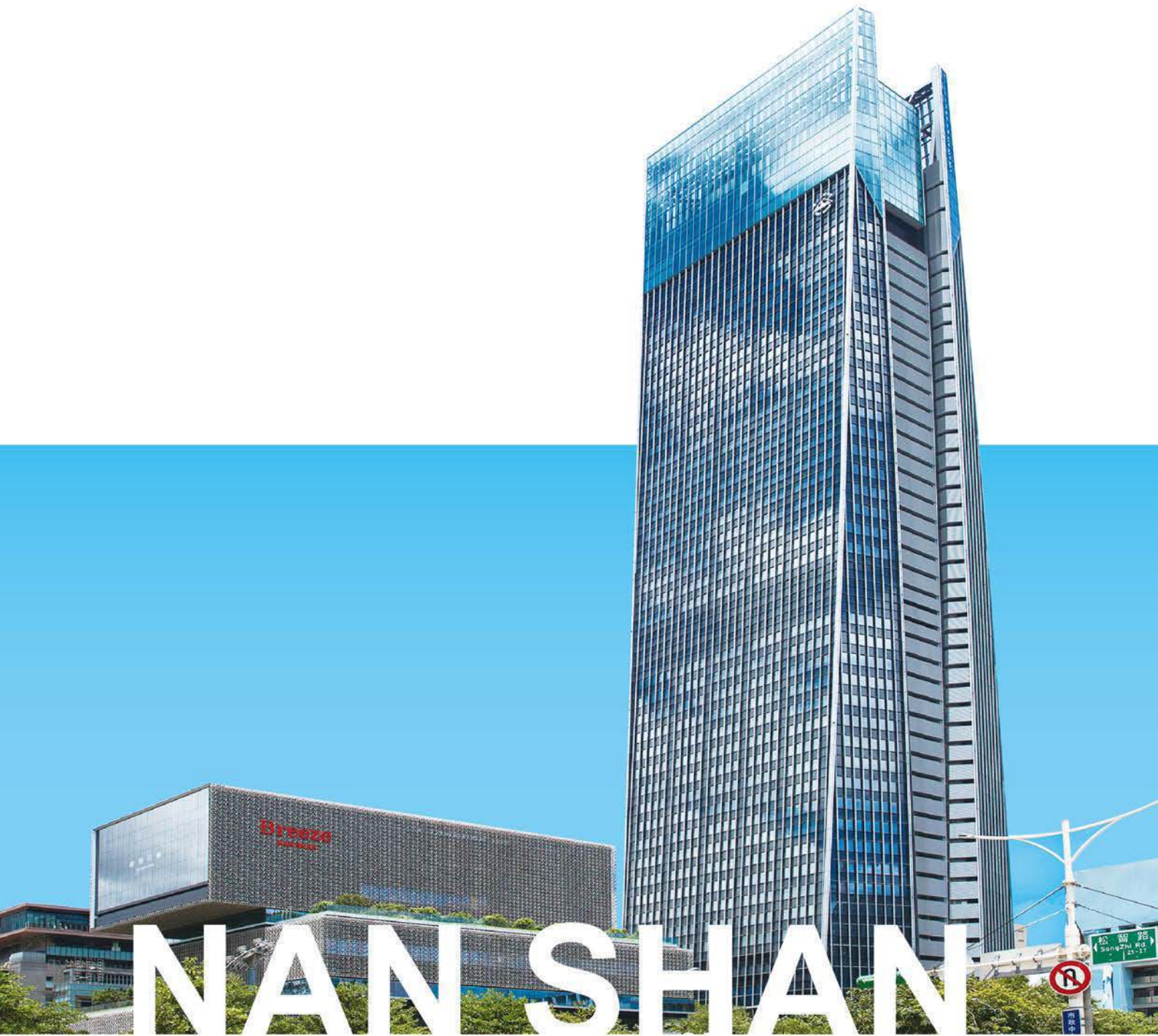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874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5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告案.....	6
二、承認事項.....	7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7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7
三、討論事項.....	10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討論案.....	10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11
四、選舉事項.....	12
選舉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2
五、臨時動議.....	12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二、本公司章程.....	87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主席：杜英宗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三)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經第39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352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153831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公司債業於107年6月29日募集完成，發行金額計新臺幣100億元整，相關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
- 三、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107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07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億4,820萬3,101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部門及員工之貢獻與績效，核發員工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39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配合壽險公會修訂經金管會 107 年 5 月 7 日准予備查之「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2 頁）。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明定得投資「投資於五加二產業或公共投資事業之國家級基金、私募股權基金」。
 2. 增訂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篩選標準。
 3. 增訂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事前盡職調查事項。
 4. 修正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之相關文字。
- 四、本案業經第 39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27~50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3~26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5億2,822萬9,472元，調減各項保留盈餘調整數計151億5,180萬4,467元(包含IFRS9開帳調減15億5,637萬8,356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133億459萬1,168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3億6,766萬6,836元、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07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8億4,559萬2,336元及26億8,305萬8,624元及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8,570萬1,819元)，並加計期初保留盈餘38萬4,966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113億7,680萬9,971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2億5,999萬5,616元。
- 3.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民國107年度稅後盈餘10%之金額為新台幣26億5,282萬2,947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之規定：
 -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2)民國107年度之「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為新台幣17億5,529萬1,254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7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22億5,372萬490元，依民國92年1月24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22億5,372萬490元。
- 6.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及保局(財)字第106020224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於可供分派盈餘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07年度擬以可供分派盈餘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649萬9,890元。另次年度起，保險業

依「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民國107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907萬4,856元。

- 7.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針對107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2億8,003萬7,446元。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針對107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億7,751萬7,184元。
- 9.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分派盈餘。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 2.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及豁免其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評價程序。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程序。
- 4.增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推估方法。
- 5.增訂本公司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非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及向國內投信投顧公司申購基金(不含境外基金)等投資行為之豁免公告規定。
- 6.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53~70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實務作業及組織異動，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修訂部分投資作業程序。

2.部分條文權責單位自「會計部」修正為「財務功能」。

三、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71~77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40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為5人至15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39屆董事15人(包含獨立董事4人)，其任期原於本(108)年6月15日屆滿，配合本(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故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任期至股東常會改選之第4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 三、第40屆董事名額仍擬訂定為15人(含獨立董事4人)，任期自108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
-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78~81頁)，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39屆第31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七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一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一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2 日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p>	<p>第三條（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配合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二條增訂「國家級基金投資五加二產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公共建設或五加二產業」為本公司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得投資之有限合夥事業，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u>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u></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u>第三條之一（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篩選標準）</u></p> <p><u>本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投資時，應考量基金管理機構之經驗及專業能力，其標準至少應符合：</u></p> <p><u>一、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其管理境內外合法註冊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基金之資產（含募集中標的之承諾金額）合計不少於新台幣十五億元或等值外幣。</u></p> <p><u>（二）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配合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四條增訂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該基金管理機構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且保險業應訂定基金管理機構之篩選標準，爰增訂本條規範。</u></p> <p>三、<u>第一款第一目創業投資事業管理機構管理資產規模：參</u></p>

<p><u>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其所管理境內外合法註冊之基金資產合計不少於新台幣五百億元或等值外幣。</u></p> <p><u>二、已訂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酌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及同業所定標準，酌定新台幣15億元為篩選標準。</p> <p>四、第一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係指「經核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爰統計截至107年6月合法設立之39家投信基金管理規模，由大至小依序排列取中位數(即排名第20者)，其基金管理規模約為新台幣500億，爰以之作為篩選標準。</p> <p>五、另考量管理機構應對其管理運作程序訂有規範或控管機制，以防範內部控制不當風險，爰增訂第二款之規定。</p>
<p>第五條(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事前盡職調查)</p>	<p>第五條(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事前盡職調查)</p>	<p>一、配合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依第六條為投資評估前，應進行盡職調查，其內容至少包含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及利害關係人查詢。</p> <p><u>前項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被投資對象若屬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內容至少尚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基金之主要條款（包含：收費機制、存續期間、投資期間、投資限制、基金規模上限、基金績效評估方式與機制等）。</u></p> <p><u>二、基金之會計制度、評價方式與機制。</u></p> <p><u>三、對投資人定期提供資訊之頻率與項目。</u></p> <p><u>四、基金投資運作上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依第六條為投資評估前，應進行盡職調查，其內容包含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及利害關係人查詢。</p>	<p>業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修訂，酌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p> <p>二、鑑於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事前盡職調查項目，爰配合增訂第二項。</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p>	<p>配合第三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

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

<p>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 	<p>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 	
---	---	--

<p>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第十四條（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做後續追蹤，定期審視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投資部門應依據後續追蹤之評</p>	<p>第十四條（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各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除於投資前應有審慎評估報告外，投資後亦應持續與被投資對象經營團隊聯繫並做後續追蹤，定期更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呈報投資長。投資部門應依據後續追蹤之評估，連同實際投</p>	<p>鑑於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增訂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事後控管機制應包含項目，爰本條配合修正。</p>

<p>估，連同實際投資收益金額，做出即時之投資狀況及績效評估分析，並由投資長定期報告董事會。</p>	<p>資收益金額，做出即時之投資狀況及績效評估分析，並由投資長定期報告董事會。</p>	
--	---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7年，雖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離歐盟及國內外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干擾，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然在全體內外勤同仁同心協力，全力以赴下，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月月為營、日日作戰，守護客戶交付的每一份資產，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風險保障。

南山人壽民國 107 年度經營績效摘要報告如下：

-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1,995 億元，業界第二，較去年同期保費成長。
- 合併淨值為 1,39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受國內外股市及利率短期波動不利影響。民國 108 年第一季市場回穩，第一季底自結合併淨值已回升並超過 2,300 億。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於 107 年超過新台幣 4.3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

南山人壽不僅在財務表現受到市場肯定，更持續獲得民營保險業之最佳信用評等，連續7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twAA+及A-，自民國103至107年連續5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堅守財務穩健踏實的理念，南山人壽將持續透過前瞻性的商品及通路發展策略，落實風險控管與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掌握市場動態，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價值。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65億元，為業界第二，較去年同期成長逾21%。合併稅後淨利與合併資產總值雙雙創下公司歷年來最高紀錄。穩健的經營成果，為南山擴大市場領先優勢及加速成長動能。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境界成就，驅動企業轉型與創新升級

南山人壽「境界成就計畫」，與國際知名軟體領導業者 SAP 合作，導入全方位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正式上線，新系統將重新建構保險服務流程，全面升級客戶體驗。

「境界成就計畫」系統平台提供保戶專屬的客戶入口網站，運用領先業界並取得專利「互動式保障彙整與商品推薦系統」，以嶄新風貌提供全新數位服務；彙整「壽險保障」、「醫療保障」、「保險理財」三大面向及九大保障，協助客戶檢視個人終身保障的變化與趨勢，提供客戶主動管理風險機制，建構全方位的保障。我們也進一步活用新系統與大數據平台分析，從客戶角度出發，為不同客群量身規劃商品與服務，打造優質新體驗。

新系統平台更整合各階段的作業流程，同步串連保單風險管理、投資、財務會計、經營績效管理等系統，以即時快速反應外界變化，提升營運效能，帶動企業轉型成長。

產壽合作，深化服務能量

南山產物自民國 105 年 9 月加入南山人壽之後，南山即展開雙引擎模式，產壽險事業並肩齊跑，使銷售通路更趨多元，服務廣度更為全面，產品提供更加豐富，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商品與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民國 107 年南山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持續成長並超越整體業界平均成長率。未來更將持續強化既有組織規模，聚焦價值型商品，藉以提升公司價值，並透過產壽合作以發揮集團最大綜效。此外，南山產物將延續民國 107 年作業流程再造工程，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並進而引領公司組織再造與同仁工作職掌調整，以靈活因應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物服務。

東亞新地標，重塑臺北天際線

南山人壽於民國 101 年成功標下臺北市政府「世貿二館地上權開發案」，與日本三菱地所設計合作，採用國際綠建築及建築科技最高標準，共同規劃興建「臺北南山廣場」，打造東亞最高標準的頂級商辦大樓，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正式啟用，民國 108 年 1 月商場正式開幕。

「臺北南山廣場」建築核心理念聚焦於「建築永續」與「親善市民」，注入多項最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其貼心設計與完善規劃，頂級高標的商辦規格與人文藝術的溫度，榮獲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 2017 TIBA AWARDS 最高榮譽的「鉑金獎」，成為商業、文化重要的匯集地，並成為許多重視綠能環保的國際知名事務所與跨國企業的首選，出租率達 90%，成為全台 A 級辦公大樓新標竿，賦予臺北市在國際城市行銷的新亮點，重塑臺北天際線，同步引領城市的蛻變與發展。

邁向卓越，成就全球最佳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憑藉卓越的經營績效及品牌價值，陸續獲得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於民國 107 年榮獲「全球品牌獎」(Global Brands Awards)及「國際財經獎」(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雙料獎項。英國專業媒體《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主辦之「全球品牌獎」(Global Brands Awards)公布評選結果，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連袂榮獲「2018 台灣最佳保險品牌」(Best Insurance Brand, Taiwan 2018)殊榮。

此外，英國專業媒體《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所舉辦之「國際財經獎」(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亦公布南山人壽獲得「2018 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2018)殊榮，顯示南山人壽品牌影響力備受國際財經媒體肯定。

秉持成為「公益服務業」典範的願景，南山人壽從民國 102 年 7 月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透過全國 198 家合作醫院醫務社工的協助，幫助超過 2.7 萬名弱勢病患安心就醫。另為了讓更多人看見這一群默默奉獻的醫務社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設立全國第一個專為醫務社工設立的「南山醫務社工獎」，為第一線醫務社工團隊及夥伴加油鼓勵，將這份溫暖關懷的精神發揚光大，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改變。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 108 年，科技創新驅動保險產業的轉型，南山人壽藉由大數據的應用與創新，進行商品設計、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退休及理財需求，加深與客戶的連結。在資產管理方面，利用大數據預測建立精準數據模型，做好投資部位管理及各種金融商品風險的控制，以提升投資收益，落實智慧

的南山、數據的南山。

進入新的一年，南山人壽全員啟動第二創業期，面對全球經濟持續動盪，我們在已奠定的穩健基礎上繼續追求成長，敏捷洞察客戶需求，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國際版圖，再創南山新里程碑。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范文偉
(代)



會計主管：林建良
(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7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2%，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新資訊系統上線

事項說明

有關變更新資訊系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將主要營運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紀錄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此次變更涉及主要營運活動所仰賴之系統環境有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系統轉換計畫，以評估其系統轉換攸關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以及確認新系統轉換後財務報表會計項目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評估受新系統轉換影響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營運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八)	\$ 173,554,079 4	\$ 315,345,305 8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十二(三)及 十四(六)	71,036,209 2	52,302,86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9,897 -	35,47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八) 及十四(六)	737,074,153 17	27,491,079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933,803,622 2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四(六)	- -	735,276,497 18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四(六)	1,969 -	2,909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四(六)	- -	178,777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950,050,720 45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四(六)	- -	2,032,210,022 5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四(六)	- -	445,754,453 1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19,557,237 3	112,451,016 3
14300 放款	六(十)、十二(三)及 十四(六)	132,770,789 3	136,212,228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2,866,088 -	2,498,64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4,316,156 -	14,491,950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808,304 -	13,681,03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948,433 1	18,592,26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	52,413,870 1	45,686,316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四)	131,114,127 3	82,437,152 2
1XXXX 資產總計		<u>\$ 4,365,075,653 100</u>	<u>\$ 4,034,647,975 100</u>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 42,333,062	\$ 33,288,23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1,337,426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六(三)(八)(十七) 及十四(六)	12,898,937	3,335,830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八)	42,000,000	32,000,000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3,951,291,893	3,653,251,69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	6,111,854	1,549,295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4,429,777	4,218,445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90,584	5,302,034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31,369,798	30,897,184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四)	131,114,127	82,437,152
2XXXX 負債總計		4,225,206,603	3,847,617,2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12,652,000	102,189,000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133,215	13,795,14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8,179,037	82,094,86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376,809	20,962,461
34000 其他權益		(90,472,011)	(32,010,788)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	139,869,050	187,030,6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5,075,653	\$ 4,034,647,975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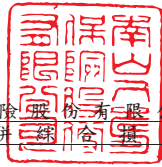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434,562,844	\$ 511,150,156	(15)
41120		194,351	178,037	9
41100		434,757,195	511,328,193	(15)
保費收入				
51100		(4,889,034)	(4,528,473)	8
51310	六(十九)	99,720	(68,599)	(245)
41130	六(二十七)	429,967,881	506,731,121	(15)
41300		1,761,704	1,657,733	6
41400		1,502,810	1,167,456	2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二十九)	124,633,567	118,833,986	5
41521	六(三)	(126,536,909)	97,201,449	(230)
41522	十四(六)	-	52,829,975	(100)
41523		-	23,385	(100)
41524	十四(六)	-	9,520,079	(100)
41525	十四(六)	-	230,051	(100)
41540		-	(3,000)	(100)
41526	六(五)	3,686,776	-	-
41527	六(四)	25,899,436	-	-
41550		57,022,872	(140,922,957)	(140)
41560	六(二十)	(4,562,559)	5,784,267	(179)
41570	六(九)	3,663,073	2,394,660	53
41585	六(三十)	(585,765)	-	-
41600	六(三)	81,019,176	-	-
		164,239,667	145,891,895	13
41800		49,805	11,411	336
41900	六(十四)	42,315,013	20,336,304	108
營業收入合計		639,836,880	675,795,920	(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 255,644,395)	(40)	(\$ 206,079,435)	(30)	24	
41200		1,879,027	-	1,506,684	-	25	
51260	六(二十八)	253,765,368	(40)	204,572,751	(30)	24	
51300	六(十九)	271,343,844	(42)	386,633,135	(58)	(30)	
51400		18,120	-	28,624	-	(37)	
51500		20,361,931	(3)	20,520,122	(3)	(1)	
51700		1,353,232	-	1,044,825	-	30	
51800		926,935	-	1,030,150	-	(10)	
51900	六(十四)	42,315,013	(7)	20,336,304	(3)	108	
		<u>590,084,443</u>	<u>(92)</u>	<u>634,165,911</u>	<u>(94)</u>	(7)	
58000	六(三十一)	營業費用					
58100		11,198,297	(2)	11,162,617	(2)	-	
58200		8,987,938	(1)	8,387,076	(1)	7	
58300		34,635	-	30,950	-	12	
58400	六(三十)						
		<u>2,979</u>	<u>-</u>	<u>-</u>	<u>-</u>	-	
		<u>20,223,849</u>	<u>(3)</u>	<u>19,580,643</u>	<u>(3)</u>	3	
61000		29,528,588	5	22,049,366	3	34	
59000		15,179	-	43,775	-	(135)	
62000		29,513,409	5	22,093,141	3	34	
63000	六(二十五)	2,985,180	(1)	186,029	-	1505	
66000		<u>\$ 26,528,229</u>	<u>4</u>	<u>\$ 21,907,112</u>	<u>3</u>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六(二十二)	(\$ 481,654)	-	(\$ 261,675)	-	84	
83120	六(十一)	152,408	-	-	-	-	
83190	六(四)						
		3,574,061	-	-	-	-	
83180	六(二十五)	106,529	-	44,485	-	13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六(二十四)	1,804	-	6,940	-	(126)	
83220	六(二十四)			19,174,979	3	(100)	
83230	六(二十四)	940	-	574	-	(264)	
83290	六(四)	88,642,402	(14)	-	-	-	
83295	六(三)	81,019,176	(13)	-	-	-	
83280	六(二十五)	23,315,909	4	2,108,898	-	(1206)	
		<u>150,141,583</u>	<u>(23)</u>	<u>16,842,525</u>	<u>3</u>	(991)	
83000		<u>(\$ 123,613,354)</u>	<u>(19)</u>	<u>\$ 38,749,637</u>	<u>6</u>	(419)	
97500	六(二十六)	每股盈餘(元)					
		\$ 2.35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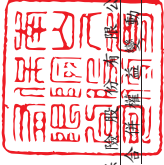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保			於留			母盈			公餘			司業			主之			權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他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106年度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																
106 年 度 淨 利	-	-	-	21,907,112	-	-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17,190)	(6,940)	-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1,689,922	(6,940)	-																
105 年 盈 餘 指 標 與 分 配：																						
105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163,843	-	(5,163,843)	-	-																
105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7,048,110	(17,048,110)	-	-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763,205	-	-	(1,763,205)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791,054	(61,428)	-	-																
106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3,594,000	(3,594,000)	-	-																
106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927,547)	2,927,547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追 溯 調 整 之 影 響 數	-	-	-	(1,556,378)	(9,495)	-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餘 額	102,189,000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9,495)	-																
107 年 度 淨 利	-	-	-	26,528,229	-	-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67,667)	1,804	(78,247,646)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6,160,562	1,804	(78,247,646)																
106 年 盈 餘 指 標 與 分 配：																						
106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4,338,069	-	(4,338,069)	-	-																
106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6,161,007	(6,161,007)	-	-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0,463,000	-	-	(10,463,000)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六 (四)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13,304,592)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85,702	(85,702)	-	-																
107 年 度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683,058	(2,683,058)	-	-																
107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2,845,592)	2,845,59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652,000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董事長：杜英宗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幼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13,409	\$ 22,09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5,765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979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1,019,176)	-
利息收入	(124,633,567)	(118,833,986)
股利收入	(22,451,727)	(15,399,741)
財務成本	1,353,232	1,044,825
呆帳費用	-	(157,34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95,795	593,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13,362,500	(30,522,1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6,947,213)	115,132,40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1,244,124	386,701,7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562,559	(5,784,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74,153)	(902,927)
其他損益項目	5,392,736	4,325,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52,423)	17,272,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211,660,598)	66,774,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80,767,7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380,1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9,516,1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67,7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4,898,93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465)	(524,372)
其他資產增加	(5,388,599)	(1,424,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31,926	(13,629,62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70,322)	64,0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72,616	(3,407,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728,510)	(18,849,016)
收取之利息	93,249,262	95,219,550
收取之股利	22,047,714	15,436,940
支付之利息	(1,185,067)	(763,405)
收取之退稅款	82,925	3,696,721
支付之所得稅	(6,973,494)	(3,229,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507,170)	91,511,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3,417
子公司業務轉移現金影響數	-	(8,533)
各項放款減少	3,575,714	10,690,485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119,150)	(7,908,6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3,294	148,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4,394)	(427,9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3,559	-
無形資產增加	(2,390,088)	(2,492,71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款	-	12,310,88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1,065)	12,534,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7,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009	37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791,226)	111,423,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45,305	203,921,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554,079	\$ 315,345,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3%，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新資訊系統上線

事項說明

有關變更新資訊系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將主要營運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紀錄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此次變更涉及主要營運活動所仰賴之系統環境有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系統轉換計畫，以評估其系統轉換攸關控制設計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新舊系統資料轉換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以及確認新系統轉換後財務報表會計項目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評估受新系統轉換影響與財務報導攸關之營運流程與其攸關控制，並抽樣測試，以評估該等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172,299,745	4	\$ 313,973,388	8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十二(三)及 十四(三)	70,768,834	2	52,058,68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2,134	-	28,66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九)及十四 (三)	735,359,740	17	27,491,079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930,486,416	2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四(三)	-	-	729,983,682	18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四(三)	1,969	-	2,909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949,094,813	45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57,303	-	5,553,364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四(三)	-	-	2,031,860,022	5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四(三)	-	-	445,754,453	1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19,407,937	3	112,301,716	3
14300 放款	六(十一)、十二(三) 及十四(三)	132,770,789	3	136,212,228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	1,146,038	-	1,190,02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2,811,371	-	12,968,41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4,731,899	-	12,655,45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930,785	1	18,577,377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	52,044,565	1	45,311,061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五)	131,114,127	3	82,437,15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358,068,465	100	\$ 4,028,359,681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 41,646,114	1	\$ 32,695,94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	1,292,65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六(三)(九)(十八) 及十四(三)	12,898,937	-	3,335,830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九)	42,000,000	1	3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	3,945,245,808	91	3,647,870,328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一)	6,111,854	-	1,549,295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355,512	-	4,148,36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09,150	-	5,120,011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31,351,342	1	30,879,42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五)	131,114,127	3	82,437,152	2
2XXXX 負債總計		<u>4,218,199,415</u>	<u>97</u>	<u>3,841,329,000</u>	<u>95</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12,652,000	2	102,189,000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133,215	1	13,795,14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8,179,037	2	82,094,862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376,809	-	20,962,461	1
34000 其他權益		(90,472,011)	(2)	(32,010,788)	(1)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u>139,869,050</u>	<u>3</u>	<u>187,030,681</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58,068,465</u>	<u>100</u>	<u>\$ 4,028,359,68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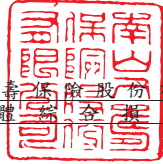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430,263,777	68	\$ 507,800,236	75	(15)	
51100		(3,046,725)	(1)	(3,052,376)	-	-	-	
51310	六(二十)	286,820	-	(107,824)	-	(366)	
41130	六(二十八)	427,503,872	67	504,640,036	75	(15)	
41300		1,196,113	-	1,205,660	-	(1)	
41400		1,496,682	-	1,162,047	-	-	2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	124,567,870	19	118,771,591	18		5	
41521	六(三)	(126,463,149)	(20)	97,201,449	15	(230)	
41522	十四(三)	-	-	52,652,309	8	(100)	
41524	十四(三)	-	-	9,520,079	1	(100)	
41525	十四(三)	-	-	230,051	-	(100)	
41526	六(五)	3,686,776	1	-	-	-	-	
41527	六(四)	25,876,139	4	-	-	-	-	
41540	六(六)	242,462	-	447,556	-	(46)	
41550		57,022,872	9	(140,922,957)	(21)	(140)	
41560	六(二十一)	(4,562,559)	(1)	5,784,267	1	(179)	
41570	六(十)	3,622,648	1	2,377,107	-	-	52	
41585	六(三十一)	(584,700)	-	-	-	-	-	
41600	六(三)	80,812,392	13	-	-	-	-	
		164,220,751	26	146,061,452	22		12	
41800		49,027	-	10,156	-	-	383	
41900	六(十五)	42,315,013	7	20,336,304	3		108	
		<u>636,781,458</u>	<u>100</u>	<u>673,415,655</u>	<u>100</u>	(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3,750,096)	(40)	(\$ 204,664,996)	(30)	2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4,863	1	1,112,654	-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九)	(252,615,233)	(39)	(203,552,342)	(30)	2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	271,222,960	(43)	386,720,090	(58)	(30)
51400 承保費用		(17,389)	-	(27,166)	-	(36)
51500 佣金費用		(19,788,168)	(3)	(20,086,359)	(3)	(1)
51700 財務成本		(1,353,232)	-	(1,044,825)	-	3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918,275)	-	(1,020,828)	-	(1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五)	(42,315,013)	(7)	(20,336,304)	(3)	108
營業成本合計		(588,230,270)	(92)	(632,787,914)	(94)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10,609,431)	(2)	(10,879,479)	(2)	(2)
58200 管理費用		(8,401,558)	(1)	(7,717,676)	(1)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2,255)	-	(28,949)	-	1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4,666)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047,910)	(3)	(18,626,104)	(3)	2
61000 營業利益		29,503,278	5	22,001,637	3	3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83)	-	40,266	-	(12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491,595	5	22,041,903	3	3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963,366)	(1)	(134,791)	-	2098
66000 本期淨利		\$ 26,528,229	4	\$ 21,907,112	3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475,790)	-	(\$ 267,857)	-	78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152,408	-	6,015	-	243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3,561,540)	-	-	-	-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7,195)	-	(60)	-	2855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5,339	-	44,712	-	13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1,804	-	(6,940)	-	(126)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	-	19,136,831	3	(100)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二十五)	(940)	-	574	-	(264)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88,669,875)	(14)	-	-	-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79,311)	-	38,148	-	(57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80,812,392)	(13)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3,315,909	4	(2,108,898)	-	(1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141,583)	(23)	16,842,525	3	(99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613,354)	(19)	\$ 38,749,637	6	(419)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35		\$ 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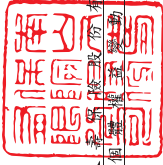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優先股	留存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權益				不動產重估價值	採用權益法重估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	(\$ 49,071,935)	\$ 1,939	\$ 2,048	\$ 147,551,418
106年度淨利	-	-	-	-	21,907,112	-	-	-	-	-	21,907,11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190)	(6,940)	-	17,066,179	476	-	16,842,52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9,922	(6,940)	-	17,066,179	476	-	38,749,637
105年度盈餘撥備與分配：											
105年法定盈餘公積	-	-	5,163,843	-	(5,163,843)	-	-	-	-	-	-
105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7,048,110	-	(17,048,110)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3,205	-	-	-	(1,763,205)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1,054	(61,428)	-	-	-	-	-	729,626
106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94,000	(3,594,000)	-	-	-	-	-	-
106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7,547)	2,927,547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187,030,681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556,378)	-	-	48,798,865	-	-	46,242,487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02,189,000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9,495)	-	48,798,865	2,415	2,048	263,482,404
107年度淨利	-	-	-	-	26,528,229	-	-	-	-	-	26,528,22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667)	1,804	(78,247,646)	-	840	144,950	(50,141,583)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60,562	1,804	(78,247,646)	-	840	144,950	(23,118,123)
106年度盈餘撥備與分配：											
106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338,069	-	(4,338,069)	-	-	-	-	-	-
106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6,161,007	(6,161,00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3,000	-	-	-	(10,463,00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02	(85,702)	-	-	-	-	-	-
107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3,058	(2,683,058)	-	-	-	-	-	-
107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5,592)	2,845,592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52,000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139,869,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91,595	\$ 22,04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4,700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666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0,812,392)	-
利息收入	(124,567,870)	(118,771,591)
股利收入	(22,359,065)	(15,319,639)
財務成本	1,353,232	1,044,825
呆帳費用	-	(158,98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34,458	545,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13,155,717	(30,522,1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6,947,213)	115,132,40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0,936,139	386,827,9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562,559	(5,784,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462)	(447,55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74,153)	(902,422)
不動產減損損失	-	4,782
其他損益項目	5,392,393	4,325,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34,086)	17,305,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211,628,559)	66,774,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80,716,3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180,1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7,782,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17,7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4,898,93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4,572	(421,845)
其他資產增加	(5,394,548)	(1,436,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4,435	(13,701,06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8,647)	65,52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71,924	(3,388,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6,969,134)	(17,286,870)
收取之利息	93,171,898	95,152,698
收取之股利	22,310,052	15,656,839
支付之利息	(1,185,067)	(763,405)
收取之退稅款	82,925	3,689,445
支付之所得稅	(6,893,782)	(3,221,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483,108)	93,227,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交易債款調整	-	23,417
各項放款減少	3,575,714	10,690,485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101,066)	(7,908,6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3,294	148,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4,393)	(343,57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3,559	-
無形資產增加	(2,314,652)	(2,451,405)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數	-	12,310,887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數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7,544)	12,669,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7,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009	37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673,643)	113,274,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73,388	200,699,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299,745	\$ 313,973,3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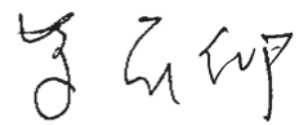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07 年期初累積盈餘	384,966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IFRS9 開帳調整數	(1,556,378,3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304,591,1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7,666,836)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註 1)	2,845,592,336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 (註 2)	(2,683,058,624)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85,701,819)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6,528,229,472
107 年期末保留盈餘 (和 107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	11,376,809,9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2,259,995,616)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稅後盈餘提列 (10%)	(2,652,822,94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註 4)	(1,755,291,254)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3,720,49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提存 (註 5)	(56,499,89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註 5)	59,074,856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2,280,037,446)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	(177,517,1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施，死差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及保局 (財)字第 1060202245 號規定，保險業於分配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可供分派盈餘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7 年度以可供分派盈餘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6：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註 7：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代)：范文偉



會計主管(代)：林建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p> <p>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取處準則</u>」)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u>取處準則</u>或其他<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p> <p>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明定但書之其他法令，係指其他金融相關法令，並酌予文字修訂。</p>
<p>第二條</p> <p>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u></p>	<p>第二條</p> <p>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p>	<p>取處準則第三條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為配合前述修正，爰修正本條：</p> <p>一、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第三條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四條修正：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第二款援引之條號。 三、增訂第八款證券交易所之範圍及第九款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四、將現行第八款移至第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p>	<p>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百分之十計算。</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五條修正新增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前兩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p>	<p>一、配合取處準則第九條修正：</p> <p>(一)修訂第二項，明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明定豁免範圍僅限於國內政府機關。</p> <p>(二)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訂。</p> <p>二、酌修第四項文字，使更符合保險法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p>	<p>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u>投資用（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u>投資用（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不動產<u>投資</u>之總額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子公司<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u>總額則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一、修訂第一項，明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明定豁免範圍僅限於國內公債。</p> <p>二、修訂第三項放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u>取處</u>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或<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一、修訂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修訂第四項，豁免評估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七條修正：</p> <p>一、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p> <p>二、修訂第一項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案</u></p>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p>	<p>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明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八條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等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公司「<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等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公司「<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風險管理政策</u>」</p>	<p>配合內規名稱變更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u>取處準則</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p>一、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為國內公債。</p> <p>二、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修訂第一項第五款僅規範非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p>三、考量本公司屬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及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明定本公司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p>位證券風險較高，明文排除。</p> <p>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p>	<p>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 一、董事會： （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投資長： （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p>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 一、董事會： （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投資長： （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p>	<p>一、依「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之內規名稱，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之文字。 二、配合 108 年 4 月 1 日起財務功能組織異動，考量相關作業涉及數個單位，並保留後續組織調整之彈性，爰將第一項第八款之「會計部」修正為「財務功能」。 三、鑒於 SAP 系統上線後，有關交易確認及交割之報表製作已設定系統自動產生，爰考量實務作業變動並保留作業彈性及完整性，酌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決策人員：</p> <p>(一)決定交易決策。</p> <p>(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交易執行人員：</p> <p>(一)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p> <p>(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決策人員：</p> <p>(一)決定交易決策。</p> <p>(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交易執行人員：</p> <p>(一)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p> <p>(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簽約暨開戶人員： 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 (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六、簽約暨開戶人員： 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 (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八、財務長及<u>財務功能</u>：</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u>。</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八、財務長及<u>會計部</u>：</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確認、交割及各式報表製作(包括會計分錄、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等)</u>。</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法令遵循部：</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業訓練。</p> <p>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交易完成後，應由<u>財務功能</u>交易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u>財務功能會計人員</u>依<u>交割作業人員</u>提交之文件作為入帳憑據。</p>	<p>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交易完成後，應由<u>會計部</u>交易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或<u>成交單</u>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u>會計部</u>交割作業人員應備妥<u>相關會計分錄</u>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會計部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據。</p>	<p>一、配合 108 年 4 月 1 日起財務功能組織異動，考量相關作業涉及數個單位，並保留後續組織調整之彈性，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會計部」修正為「財務功能」。</p> <p>二、配合 SAP 系統上線，各項交易成交後之相關資訊皆已自動拋轉至 SAP 系統供後台進行確認及交割而不再製作成交單，亦不再人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製作會計分錄，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二項之「成交單」並酌修正第三項文字。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p> <p><u>財務功能</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定期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p> <p><u>財務功能</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p> <p><u>會計部</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定期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p> <p><u>會計部</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配合 108 年 4 月 1 日起財務功能組織異動，為保留後續組織調整之彈性，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會計部」修正為「財務功能」。</p> <p>二、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次修正，酌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三款及<u>第三十二條</u>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有取處準則<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三款及<u>第三十一條</u>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功能，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會計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p>配合 108 年 4 月 1 日起財務功能組織異動，考量相關作業涉及數個單位，並保留後續組織調整之彈性，爰將「會計部」修正為「財務功能」。</p>
<p>第二十三條（交易紀錄保存）</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二十三條（交易紀錄保存）</p> <p><u>會計部人員應於交割後立即編製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u></p> <p><u>前項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鑒於 SAP 系統上線後，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係由系統自動產出非人工進行編製，爰刪除第一項規定，並將第二項保存年限移至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石百達
學 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p> <p>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p> <p>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監理會委員</p> <p>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p> <p>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p> <p>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p> <p>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二、 曾任：</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林世銘
學 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 歷	<p>一、 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p> <p>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卡通票證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p> <p>中華航空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p> <p>二、 曾任</p>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p> <p>土地銀行監察人(財政部代表)</p> <p>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p> <p>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審議委員」</p> <p>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董事(財政部代表)</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楊武連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 歷	<p>一、現任</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諮詢委員</p> <p>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p> <p>二、曾任</p> <p>台灣發展研究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副所長</p> <p>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p>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p> <p>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門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及行銷副總</p> <p>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開行經理、沙鹿分行、彰化分行經理</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蔡彥卿
學 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 歷	<p>一、 現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二、 曾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一屆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執行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7年6月21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選任董事之資格應合於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稱 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尹崇堯 代表人：蔡明潔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曾達夢 代表人：卓隆燁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2,530,267,527	22.4609%
施振榮	董事	7,412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11,067	0.0001%
陳崇	董事	0	0%
陳潤權	董事	3,657,531	0.0325%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林世銘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65,2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